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《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关于《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

独立董事：姬恒领

2021 年 4 月 27 日